附件5

信用承诺书

我（单位）已知晓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（单位）向政府部门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，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（单位）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并同意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档案，同时报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；情节严重的，同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社会公示，并录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。

申报单位印章或者申报人签名

年 月 日